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宝股份"、"公司"或"本公司") 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 议、2015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 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 潮资讯网上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5-014)、 《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5-023)及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5-028)。

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经营范围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, 并取得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具体变更事项如下:

变更前的经营范围:生产经营电蒸汽熨斗、搅拌机、咖啡壶、开水器、面包 机等家用电器产品,水处理设备,模具、电机、电路板等电器产品散件、零配件, 塑料制品(国家限制、禁止类除外)、工程塑料、精密压铸件,从事产品设计、 模具设计、嵌入式软件设计、认证测试等服务(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,按国家有 关规定办理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变更后的经营范围: 生产经营电蒸汽熨斗、搅拌机、咖啡壶、开水器、面包 机等家用电器产品,水处理设备,锂离子电池、镍氢电池、镍镉电池、动力电池 (用于家电产品、数码产品,移动电源),模具、电机、电路板等电器产品散件、 零配件、塑料制品(国家限制、禁止类除外)、工程塑料、精密压铸件,从事产 品设计、模具设计、嵌入式软件设计、认证测试等服务(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,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)。

除上述变更外, 其他登记事项不变。

特此公告!

备查文件:

1、公司《营业执照》副本。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6日